
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基本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第七条）

第二章 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的基本计划等（第八条・第九条）

第三章 基本措施（第十条—第十九条）

第四章 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战略委员会（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补充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目的）

第一条 此基本法的目的是，通过恰当且有效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高度信息通信网转载的大量且多样的信息，有助于进一步创造能够解决日本当前面临的少子老龄化等问题的社会环境。关于恰当且有效地利用政府民间数据（以下简称“政府民间数据利用”），确定基本理念，明确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企业的责任和义务，制定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基本计划以及其他相关的基本事项，设置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推进战略委员会，全面有效地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有关的相关措施，从而希望为公众创造一个安全、安心的社会和舒适的生活环境。

（定义）

第二条 此基本法中的“官民数据（政府民间数据）”一词是指记录在电磁上（电子的方式，磁气的方式或通过人类无法识别的方式记录的数据。同第十三条第二项）的信息（不包括可能危害到国家安全，妨碍维持公共秩序或阻碍保护公众安全的信息），由国家、地方公共团体或独立行政法人（指的是独立行政法人通则法（1999 年第 103 号法）第二条第一项中规定的独立行政法人。同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或其他企业，在履行其事务或业务时，管理、使用或提供的东西。

2. 此基本法中的“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指的是通过人工的方法实现学习、推理和判断等智力功能以及利用人工的方法实现相关功能有关的技术。

3. 此基本法中的“物联网利用相关技术”指的是通过因特网连接起来的多种多样的事物，以及从其发送和发送给其的大量信息利用的相关技术。通过利用信息创造出附加价值，可以提高经营者的管理效率和生产率，创造新业务并增加就业机会，从而改善国民生活和提高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4. 此基本法中的，“云计算服务相关技术”指的是利用电子计算机（包括输入/输出设备。以下同称）通过互联网及其他高级信息通信网，提供给他人用于处理信息的服务的相关技术。

（基本理念）

第三条 促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是和《高级信息通信网络社会形成基本法》（2000 年第 144 号法）、《网络安全基本法》（2014 年第 104 号法）以及《保护个人信息相关的法律》（2003 年第 57 号法）、《关于在行政手续中使用数字识别特定个人的法律》（2013 年第 27 号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相辅相成，旨在确保信息的顺畅流通，同时保护个人和法人的权利和权益。

2. 促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是通过在该地区创造就业机会，形成独立而独特的区域社会，创造新业务，产业健康的发展和强化国际竞争力来振兴地方经济并创建独立而独特的本地社区，为实现充满活力的日本社会做准备。

3. 促进政府民间数据的利用将通过国家和地方政府计划和起草的措施获得的信息为根据，从而促进有效和高效的行政管理。

4. 在推进政府民间数据的利用中，在确保信息通信技术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同时，也要确保个人、法人的权益以及保证国家安全。

5. 在促进利用政府民间数据的中，将有助于改善国民便利性和行政管理的简化和效率。领域中提供信息，以提高人民便利性并有助于简化和提高效率行政管理，必须促进通信技术的进一步利用。

6. 在促进政府民间数据的利用中，必须在保证个人和公司的权益的同时立必要的基础结构，正当使用与个人相关的政府民间数据。

7. 在促进政府民间数据的利用中，为了确保使用政府民间数据的各个主体间的合作，建立与信息系统相关的规格，确保兼容性，为确保政府民间数据的顺利流通，必须建立必要的基础架构。

8. 在促进政府民间数据的利用中，为了有效地利用政府民间数据，必须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物联网利用相关技术，云计算服务相关技术以及其他尖端技术的利用。

（国家的责任）

第四条 国家根据前条基本理念（以下简称“基本理念”），负责全面制定和实施推进政府民间数据的利用。

（地方政府的责任）

第五条 地方政府应当按照基本理念，在关于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时，与中央政府分工明确的基础上，根据地方政府所在地的经济状况等，制定策略并有责任进行实施。

（经营者的责任）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基本理念，在经营活动中积极促进政府民间数据的利用，并努力配合国家或地方政府实施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的措施。

（法律措施等）

第七条 政府在关于推进政府民间数据的利用时，应当采取法律、财政以及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基本计划等

（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基本计划）

第八条 政府为全面有效地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必须制定政府民间数据利用基本计划。

2. 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基本计划应规定以下事项。
 - 1) 关于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措施的基本方针
 - 2) 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利用政府民间数据的事项
 - 3) 关于地方政府和经营者利用政府民间数据的事项
 - 4) 关于政府民间数据的利用，政府应重点实施的措施
 - 5) 除上述各项外，为全面有效地推进政府民间数据的利用所必要的事项。
3. 关于《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基本计划》中规定的措施，原则上应确定该措施的具体目标和实施期限。
4. 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当同项中有指定的重点领域时，在该重点领域内采取的措施应作为第二项第四号中政府重点

采取的措施，根据《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基本计划》第一项中的规定。

5. 关于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的基本计划的草案，首相必须通过内阁会议决定。

6. 当政府制定了《促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的基本计划》时，应立即向国会报告，并通过互联网或其他适合方式予以公布。

7. 政府每年应考虑到政府民间数据使用情况的变化，并对该基本计划相关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估，重新审视该计划，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改。

8. 第五和第六项规定准用于推进利用政府民间数据基本计划的变更。

9. 政府为确保实施“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基本计划”所需的必要经费，在国家财政允许的范围内，通过每年将其记录在预算内等方法采取必要的措施。

（推進地方政府民间数据利用計画等）

第九条 地方政府必须根据“促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基本计划”，制定地方性的“促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的基本计划（以下称之为“推进地方政府民间数据利用计划”）

2 “推进地方政府民间数据利用计划”应规定以下事项。

- 1) 关于在地方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措施的基本方针
- 2) 关于在地方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的事项
- 3) 除上述两项外，在地方全面有效地推进地方政府民间数据利用相关措施的必要事项。

3. 市町村（包括特别行政区；下同此条）应根据“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基本计划”，规划“推进地方政府民间数据利用基本计划”，努力制定该辖区范围内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的基本计划方案。

4. 地方政府或市町村制定或变更“推进地方政府民间数据利用计划”或“推进市町村政府民间数据利用计划”时，必须及时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恰当方法予以公告。

第三章 基本的施策

（行政手续中运用信息通信技术）

第十条 国家对与行政机关（推进运用信息通信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相关法律（2004 年第 151 号法令）中第三条第二项所指的行政机关等）等相关的申请、通知、处置及其他相关手续，原则上通过电子信息处理组织（行政机关等使用的电子计算机和办理手续者使用的电子计算机通过电信线路连接时称为电子信息处理组织）或利用其他信息通信技术进行。

2. 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私营企业（私营企业经营者以书面等形式进行保存的关于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相关法令（2004 年第 149 号法令）第二条第一号中所谓的私营企业经营者）通过使用电子信息处理组织（私营企业等使用的电子计算机和与该私营企业进行手续办理的一方使用的电子计算机通过电信线路连接时称为电子信息处理组织）或其他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方法等进行缔结合同的提议等其他手续。

3. 国家应采取法律或其他必要措施，使受法人代表委托者能够使用电子信息处理组织（受委托者使用的电子计算机和与该受委托者缔结合约一方使用的电子计算机通过电信线路连接起来时称为电子信息处理组织）进行提出缔结合约及其他手续。

（易于使用国家及地方政府所有的政府民间数据等）

第十一条 国家及地方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所拥有的政府民间数据在不损害个人、法人的权益，以及国家安全等的同时，使公民能够易于使用互联网和其他高度信息通信网络。

2. 经营者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其所拥有的、有助于促进公共利益的政府民间数据在不损害个人、法人权益，以及国家安全等的同时，使公民能够易于使用互联网和其他高度信息通信网络。

3. 为推进利用政府民间数据，国家应修改与政府民间数据平稳流通相关的制度（包括知识产权（指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利用相关法律）平稳流通的相关制度（2004 年第 81 号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所谓知识产权））以及采取其他的必要措施。

（在个人的干预下各类主体恰当地利用政府民间数据）

第十二条 为了促进政府民间数据的平稳流通，国家应考虑企业间的竞争关系和保护其正当利益的同时，创造条件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各类主体能在个人的同意下恰当利用政府民间数据。

（个人号码卡的普及和相关利用计划的制定等）

第十三条 国家应为个人号码卡（指在办理行政手续时用于识别特定个人的号码，相关法律第二条第七项所规定的称为“个人号码卡”）。为促进个人号码卡的普及使用，应制定个人号码卡普及使用计划及其他必要措施。

2.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以确保记载着电子证书（创建电磁记录（仅限于用于计算机进行信息处理的电磁记录。）用于识别签署电子签名本人的事项（所谓电子签名指《电子签名和认证业务法》（2000 年第 102 号法案）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电子签名。）的发行号码、记号和其他符号的政府民间数据为达到其使用目的在所需要的程度内，必须与过去或现在的事实相符，防止泄漏、丢失和损坏。

（平衡使用机会等方面的差距）

第十四条 为了平衡由于地域限制、年龄、身体条件等其他因素造成的，在信息通信技术的利用机会或能力上的差距，国家应通过利用政府民间数据来促进相关服务和技术的开发和普及。

（维护信息系统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其兼容性等）

第十五条 为促进政府民间数据的利用，国家和地方政府应相互合作，完备自身的信息系统和兼容性，重新审视、改善业务以及采取其他的必要措施。

2. 为了有助于在多领域间开发新服务，形成跨领域利用政府民间数据为新服务的开发做出贡献，国家应创造条件和环境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经营者信息系统之间的相互合作。

（推进研发等）

第十六条 国家应考虑到日本独立持有与政府民间数据利用相关技术能力的重要性，采取措施促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物联网利用相关技术以及与云计算服务相关技术及其他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实证实验，并普及传播成果。

（培养和确保相关专业人才）

第十七条 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培养和确保具有与利用政府民间数据相关专业知识或技能的人才。

（促进教育和学习、普及启发等）

第十八条 为了使公众加深对政府民间数据利用的兴趣和理解，国家应当鼓励与政府民间数据利用相关的教育和学习，启发普及相关知识，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确保国家政策与地方政府政策间的一致性）

第十九条 国家为了确保利用政府民间数据的各类主体间的合作关系，在采取有关推进利用政府民间数据措施之际，应确保国家与地方政府措施之间的一致性，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章 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战略会议

（设置）

第二十条 为了全面有效地推行促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的相关措施，在“推进高度信息通信网络社会战略总部”内设置“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负责事务等）

第二十一条 该委员会负责《高度信息通信网络社会基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号和第三号所列的事务，以及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属于委员会权限的事务。

2. 在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中规定的委员会主席能够将前项规定的事务（仅限于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有关的重要实施措施。）中有关措施评估以及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中规定的请求协作相关事务交由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号所列人员任命的同条第一项规定的委员执行。

3. 在认定为必要时，前项规定的委员会成员，在执行同项规定事务时，可以向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中认定的主席陈述其对该项事务的意见。

4. 委员会在准备起草《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基本计划草案》时，必须事先听取网络安全战略总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的意见。

5. 前项的规定准用于关于《促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基本计划》变更案的起草。

6. 有关个人信息中包含与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相关的重要事项，委员会应与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

（组织）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由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战略委员会主席，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战略委员会副主席以及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

（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战略委员会主席）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主席作为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战略委员会主席（以下简称“主席”），由首相任命。

2. 主席总结委员会事务，指导和监督部门工作人员。
3. 主席可以指定重点领域（尤其是那些旨在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的领域）。
4. 如有必要，根据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中规定的委员在履行同项规定的事务时，为妥善实施该项事务，委员会主席可以要求该委员进行相关事务实施情况以及其他必要事项的报告。
5. 如有必要，委员会主席可根据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意见和前项规定的报告，向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提出建议。

（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战略委员会副主席）

第二十四条 在委员会内设置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战略委员会副主席（以下简称“副主席”），由国务大臣任命。

2. 副主席协助主席履行职责。

（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五条 在委员会内设置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战略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

2. 委员应由以下人员任命。

- 1) 除主席和副主席外的所有国务大臣
- 2) 内阁信息通信政策监督
- 3) 对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有深刻见解人士，由首相任命

（提交材料及其他协助）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为妥善履行其管辖范围内事务，在认定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行政机关、地方政府、独立法人的负责人以及特殊法人（（依法直接设立的法人或按照特别法设立的法人），总务省设置法（1999 年第 91 号），适用于第四条第一项第九号的规定。）代表提交材料，发表意见，解释说明和其他必要的协助。

2. 委员会为妥善履行其管辖范围内事务，在认定为必要时，也能够向前项规定外人士寻求必要的协助。

（对地方政府的协助）

第二十七条 地方政府为了制定或执行第五条规定的措施时，如有必要可以向委员会要求提供信息或其他合作。

2. 当要求委员会根据前项中的规定进行协作时，委员会应努力对该要求做出回应。

（委托内阁政令）

第二十八条 本法规定以外的事项，与委员会相关的其他必要事项由内阁政令规定。

补充规定摘录

（实施日期）

1. 此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必要的协助）

2. 为促进该法律的顺利实施，以及确保由地方政府主导的推进政府民间数据利用的相关措施的顺利执行，国家应考虑地方政府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尽力提供必要的信息及其他合作。

补充规定（2019 年 5 月 31 日第十六号法） 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九个月内，根据内阁政令指定之日起实施。但以下各号中所列的规定由各号内指定的日期起实施。

一～十 （略）